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GJGK 201908W0150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年08月30日

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质保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质保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6.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-2 号

邮政编码：511447

业务电话：020-83655776

投诉电话：020-31061306

传 真：020-31061306

报告编辑：何惠娟 时间：2019.08.30

报告审核：黄志辉 时间：2019.08.30

报告签发：李碧如 时间：2019.08.30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1 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		
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		
受测单位	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		
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		
联系人	刘婉怡		
联系电话	13434365673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08 月 16 日	采样人员	陈达铭、房兵章
分析日期	2019 年 0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	分析人员	冼铭健、黄丹、陈梓莹、周慧萍、彭良玉、卢健军、李志鹏、简垵琳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	

2 检测内容和检测结果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, 温度: 31.8°C~35.8°C, 气压: 99.83kPa~100.08kPa, 风速: 1.2m/s~1.5m/s, 风向: 西南。		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(单位)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最高允许浓度	评价
反应池东北角	甲烷(mg/m ³)	1.51	1.40	1.43	1.51	/	/
	甲烷百分比浓度(%)	2.11×10 ⁻⁴	1.96×10 ⁻⁴	2.02×10 ⁻⁴	1.99×10 ⁻⁴	1	达标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; 2、执行标准: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4厂界(防护带边界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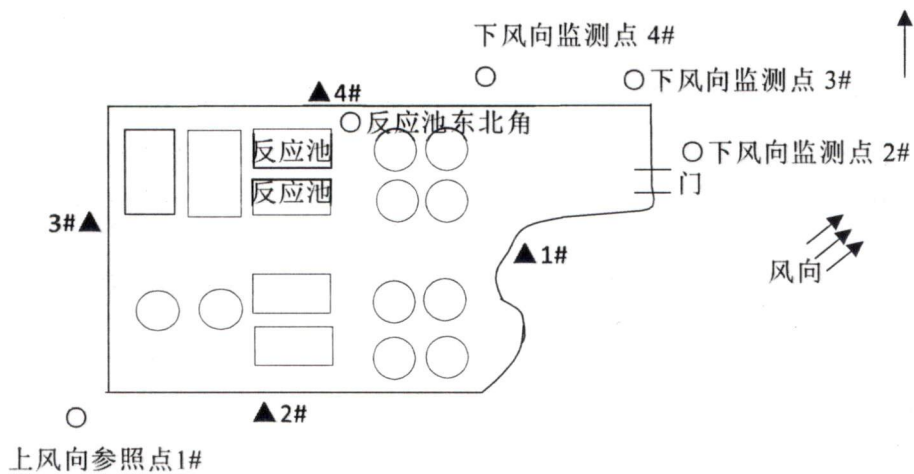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	天气状况: 晴, 温度: 31.8°C~35.8°C, 气压: 99.83kPa~100.08kPa, 风速: 1.2m/s~1.5m/s, 风向: 西南。	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(单位)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最高允许浓度	评价
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#	氨 (mg/m ³)	ND	ND	ND	ND	/	/
	硫化氢 (mg/m ³)	ND	ND	ND	ND	/	/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/	/
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#	氨 (mg/m ³)	ND	0.01	ND	0.01	1.5	达标
	硫化氢 (mg/m ³)	ND	0.001	ND	0.001	0.06	达标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#	氨 (mg/m ³)	0.01	ND	ND	0.01	1.5	达标
	硫化氢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6	达标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废气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#	氨 (mg/m ³)	ND	ND	ND	ND	1.5	达标
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4	0.004	0.011	0.011	0.06	达标
	臭气浓度(无量纲)	<10	<10	<10	<10	20	达标
备注: 1、采样依据: 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; 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3、执行标准: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4厂界(防护带边界)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。							

表 2-3 噪声检测结果

环境条件		天气状况: 晴, 风速: 1.1m/s, 风向: 西南。		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		
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 dB		标准 Leq dB	
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▲1#	厂界东外 1 米	工业噪声	52.2	47.3	60	50
▲2#	厂界南外 1 米		51.0	47.0	60	50
▲3#	厂界西外 1 米		55.5	47.6	60	50
▲4#	厂界北外 1 米		52.7	46.6	60	50
备注: 1、昼间噪声检测时间: 14:23-15:31;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: 22:04-22:37; 2、执行标准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。						

3 测点分布示意图及简要说明 (注: ▲代表噪声检测点○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) N



4 质量控制

表 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

室内空白、现场空白或试剂空白					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控制范围	
室内空白	甲烷	ND		$<0.06 \text{ mg/m}^3$	
	硫化氢	ND		$<0.001 \text{ mg/m}^3$	
	氨	0.016 Abs		$\leq 0.030 \text{ Abs}$	
现场空白	硫化氢	ND		$<0.001 \text{ mg/m}^3$	
	氨	ND		$<0.01 \text{ mg/m}^3$	
无氨水的检查	氨	0.009 Abs		$\leq 0.030 \text{ Abs}$	
室内平行样或现场平行样分析					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^3)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
室内平行	甲烷	1.53	1.51	0.7	≤ 20
		1.44	1.42	0.7	≤ 20
现场平行	硫化氢	0.004	0.004	0.0	≤ 20
		0.004	0.005	11.1	≤ 20
	氨	ND	ND	0.0	≤ 20
		ND	ND	0.0	≤ 20
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分析					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$\mu\text{mol/mol}$)		相对误差 (%)	允许相对误差 (%)
		测定值	标准值		
校准点	甲烷	5.099	5	2.0	≤ 10
		5.286	5	5.7	≤ 10
质控类型	检测项目	编号	检测结果 (mg/L)		
			测定值	标准值	
质控样	氨	GSB07-3232-2014 (2018-502-5)	0.944	0.903 \pm 0.047	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5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表 4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无组织废气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/ 7820A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3.1.11 (二)	0.001 mg/m ³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(无量纲)	/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/AWA6228+

以下空白

